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此次广西鸿生源股份有限公司份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广西鸿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广西鸿生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在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7 年 9 月 14 日